

法預1範例

法規命令修正草案預告範例（共二稿）

稿一：送刊公報書函稿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
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○○○

電話：02-8995-○○○○
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○@wd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(稿)文字檔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pdf檔、
提要表文字檔

主旨：檢送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33條、第36條之1及第73條修正草案公告，並附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33條、第36條之1及第73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說明：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

(機關條戳)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l.gov.tw/>)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(二)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(三)電話：02-8995○○○○

(四)傳真：02-8995○○○○

(五)電子郵件：○○○○○○@wda.gov.tw

(首長職銜簽名章)